

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

上理工理〔2015〕02号

理学院大型设备采购和管理的暂行规定

(讨论稿)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仪器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工作,加强对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推进教学、科研事业发展,促进廉政建设和实验室的规范管理,依据上理工[2008]106号、上理工[2008]53号和上理工[2008]107号等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在严格遵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补充如下规定。

1. 单台设备价格超过10万元的设备,必须经由学院领导、学科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执行人论证,报学院审核批准,方可实施招标采购。

2. 招标公告由项目负责人总负责,具体内容可由项目执行人起草,项目负责人审定,招标公告同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。

3. 开标时,学院评标小组应有采购单位的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执行人和学院相关负责人共同参加;评标结果必须及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。

4. 要高度重视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特别是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工作。验收工作在设备科组织下进行，学院验收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、项目负责人、设备管理人员（至少3人）组成，做好验收纪录。验收小组验收前应认真查阅有关资料，制定验收方案，做好验收准备，必要时事先做好人员技术培训工作，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、附件短缺、技术资料不全、精度性能指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，应及时办理退、赔、换、补手续。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技术验收工作，应在设备到校后及时进行，由国外引进的大型设备验收必须在规定的索赔期限内完成，特殊情况例外，验收结果应及时向学院汇报。

5. 凡列入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范围的仪器设备，无论经费来源，均属院管设备，由院管或委托使用部门专管。该仪器设备为全院共有，院内有关教学、科研部门需要使用，设备专管部门都应积极支持，给予方便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。

理学院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大型设备 采购 管理

校 对：彭宗祥

打 印：王丹琼

发文单位：理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